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文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债权人仪华机电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债权人无锡市仪华机电空调有限公司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有利于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推动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进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